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麒卉
聯絡電話：08-7320415#653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25157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50277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30000A115027769101-1.pdf、376530000A115027769101-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並自115年1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2 11:26:03

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但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公費者，不在此限。 （二）學校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核准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之名額： 1. 每學年度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編制教師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研究名額以一人計。 2.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累計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三十。 3.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博士為先後順序，並以一項為限。 （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其服務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但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公費者不在此限。 （三）學校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核准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之名額： 1. 每學年度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編制教師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研究名額以一人計。 2.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	1. 配合鼓勵教師專業成長政策，刪除現行第一款「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及其年資計算規定。 2. 考量整體教育程度提升，高等教育普及，教師在職進修需求亦逐漸著重於研究所階段之專業深化與學術研究，為使進修人數受學校員額限制時之遴選機制更符合教育現場實際需求，並兼顧進修資源之合理配置，爰刪除原規定之「學士」學歷類別，調整以「碩士」、「博士」作為遴選先後順序。 3. 款次配合遞移，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遞移為第一款至第三款。

之限制。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休時段進修研究，為公餘時間進修、研究。但兼行政職務者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受名額限制。	以下者，累計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三十。 3.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順序，並以一項為限。 （四）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休時段進修研究，為公餘時間進修、研究。但兼行政職務者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受名額限制。	

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

96 年 3 月 26 日屏府人考字第 0960061881 號函頒訂，96 年 4 月 1 日實施
104 年 8 月 6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421522700 號函修訂
109 年 7 月 20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26230000 號函修訂
115 年 11 月 1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50277691 號函修訂

一、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之。

二、屏東縣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除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現任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及校長。

四、教師申請進修、研究條件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畢業生，於其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參加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但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償還公費者不在此限。

（二）學校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前提下，依下列原則核准全時、留職停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之名額：

1. 每學年度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編制教師員額未滿十人者，其參加進修、研究名額以一人計。

2. 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累計進修、研究名額不超過學校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三十。

3.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時，以進修碩士、博士為先後順序，並以一項為限。

（三）參加公餘進修、研究者，其名額不受前款之限制。教師於寒假、暑假、夜間、週休時段進修研究，為公餘時間進修、研究。但兼行政職務者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研究，則仍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受名額限制。

五、學校應確實依教學、業務需要及教師進修研究相關規定，審查教師研究進修申請，其程序如下：

（一）全時及留職停薪，應報本府核定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

（二）教師（不含校長）參加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時間進修、研究，由學

校自行核定，並造冊列管。

（三）校長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研究時，應報本府核定後，始得前往進修。

六、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惟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且原則不得再以其他假別或方式從事進修、研究。

教師公餘進修者，原則不得於上班時間申請任何假別前往進修。

教師以非屬進修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而從事進修研究者，視為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辦理回職復薪；惟教師原經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准予進修至畢業或課程結束為止。

七、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如下：

（一）全時進修、研究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超過二年以上，應予留職停薪。

（二）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研究期限不得超過法定修業年限。

（三）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四）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得視實際需要，以學年為單位申請變更進修、研究方式，並以一次為限。

八、教師進修、研究義務如下：

（一）教師參加在職進修、研究期間，除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外，不得拒絕學校指派之行政及教學工作。寒暑假期間，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應依規定返校處理。

（二）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再申請進修研究者，應於契約書中載明將來取得學位後履行前後進修學位累計應服務之義務期間。

九、各校初聘之教師於職前或經原任學校同意進修、研究有案者，仍應經現任服務學校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核可後，始得前往進修。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未經同意擅自利用辦公時間進行研究進修者，應依情節按有關規定懲處。